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辽宁省第三届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准备工作的通知

辽教办发[2016]60号

省内有关普通高等学校：

为营造创新创业教育的良好氛围，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成果展示和学术交流平台，引导大学生把创新创业思维与社会实践相结合，不断提高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促进全省高校交流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和教育管理经验，为企业家和投资人提供信息交流、项目转化、融资洽谈和管理服务，根据我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安排，经研究，决定举办辽宁省第三届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现就年会有关准备工作通知如下：

**一、主要内容**

1.大学生创新学术论坛：择优遴选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中创新训练项目的学生做学术报告，交流学术论文。

2.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成果展示：择优遴选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以展板和实物作品演示的形式，交流项目研究成果。

3.大学生创业直通车：择优遴选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中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进行项目推介、宣传和交流。

4.大学生创意作品展示：择优遴选建筑类、艺术设计类专业大学生创意和设计成果作品，以实物的形式展示、交流。

5.高校工作交流会：研讨和交流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经验。

**二、时间与承办单位**

1.年会时间：初步定为2016年6月下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承办单位：大连海事大学。

**三、参会人员**

1.省内有关普通本科高校学生代表

入选辽宁省第三届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的学术论文、参展项目、创业直通车项目及创意作品展示的学生代表（每篇论文限1人参会；每项参展项目、每项创业直通车项目或每项创意作品限2人参会）。

2.教师代表

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高校教师代表，每校选派1名教师代表参会。

3.管理人员

省内各普通本科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管理部门负责人1人参会。

4.其他人员

省普通本科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特邀企业专家和创投机构代表。

**四、学术论文和项目推荐**

1.请各校根据《学术论文、参展项目、创业直通车项目和创意作品的准备及遴选方案》（附件1）推荐学术论文和参展项目。辽宁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高校每校推荐的学术论文不超过5篇，参展项目不超过5个，创业直通车项目不超过3个，创意作品不超过1项。

2.请各高校于5月9日之前将推荐的学术论文、参展项目、创业直通车项目和创意作品及推荐项目汇总表（附件2），发送至年会专用邮箱：CXZX@dlmu.edu.cn，或直接上传至“辽宁省大学生创新创业网”（http://59.46.92.105:9000/）。

3.请各高校确定年会参会联系人员，并将相关信息（附件3）于4月27日前发送至年会专用邮箱：CXZX@dlmu.edu.cn。

**五、会议费用**

本次年会的会务费由会议统筹安排，项目展板制作费及食宿费由各学校自行承担。

**六、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1.年会承办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大连海事大学大学生创新教育与实践中心  张弘

电话：0411-84723603

传真：0411-84723807

邮箱：CXZX@dlmu.edu.cn

2.年会举办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辽宁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李勇江

电话：024-86891936

3.辽宁省大学生创新创业网技术支持和服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大连理工大学创新创业学院  吴振宇

电话：0411-84708792

附件：

1.[辽宁省第三届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学术论文、参展项目、创业直通车项目和创意作品准备及遴选方案](http://www.upln.cn/uploadfile/2016/0422/20160422093206324.doc)

2. [辽宁省第三届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推荐项目汇总表](http://www.upln.cn/uploadfile/2016/0422/20160422093216424.xls)

3.[辽宁省第三届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参会联系人员信息表](http://www.upln.cn/uploadfile/2016/0422/20160422093303675.doc)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6年4月20日